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一號 科技生活館愛迪生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出席代表股數 145,614,235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226,168,200 股之百分比 64.38%）

出席：吳啟勇董事長、高國棟董事、張治董事、蔡榮宗董事、劉源河董事、王明坤董事、呂正樂董事、許瑞婷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安志會計師、誠遠商務法律事務所 林啟瑩律師

主席：吳啟勇 董事長



記錄：廖明通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86733 股東提問：公司在大陸營收下滑的原因。公司目前庫存去化的情形。公司在 AI 方面是否有規劃。公司在印度營業的占比。

主席回覆摘要：

目前中國 MCU 市場價格競爭相對激烈，且競爭對手受惠中國政府的補貼政策，公司採取規避營運過度集中風險的措施，包括增加海外的營業比例，尤其在東南亞及印度，將持續擴編印度人員及擴大辦公據點，東南亞地區包括印尼、泰國、越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持續耕耘，東北亞包括日韓等國，會陸續透過既有管道推廣產品。

公司在 AI 相關週邊產品，包括數字傳感器及模組專用 MCU 整合 AFE 電路，結合各類傳感器應用，開發 Smart Sensor 產品，拓展產品應用領域。

公司庫存去化策略，係透過專用型 MCU 發展產品應用，避開標準型中低階產品的競爭，提高產品的差異度，拉開與其他業者的區隔性，預計今年第四季庫存會得到緩解。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86733 股東提問：公司 111 年的 11 億元研究發展費用之項目有那些。請說明年報第 97 頁「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主席及財務主管回覆摘要：

公司研發的產品主要以健康量測、直流無刷馬達、消費性產品，進而接應 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年報第 97 頁「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由「本期淨利」加「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加「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提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0,429,812 元及新台幣 19,098,78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37,119,7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6,188,655 權)，占總表決權數 94.17%、反對權數：22,1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2,151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463,2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8,463,257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37,657,3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6,726,259 權)，占總表決權數 94.54%、反對權數：19,8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9,812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927,9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7,927,992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32,367,8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1,436,800 權)，占總表決權數 90.90%、反對權數：2,469,5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469,541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776,8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0,767,722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34,834,5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3,903,445 權)，占總表決權數 92.59%、反對權數：21,8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1,896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757,8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0,748,722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86733 股東提問：請說明本次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的內容。

主席及財務主管回覆摘要：

公司配合營運管理需要，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之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另，限額參考財務報告「淨值」調整名稱為「股東權益」。

公司透過 100%持有的子公司(營業項目為投資業務)間接投資代理商/方案公司，藉由上下游產業結盟及緊密合作，強化供應鏈之依存性及競爭力。故，各子公司如屬投資控股公司，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因屬其業務範疇，則不予設限。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34,847,3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3,916,248 權)，占總表決權數 92.60%、反對權數：22,8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2,893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744,0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0,734,922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王仁宗先生因業務繁忙請辭董事一職，辭任日 112 年 5 月 29 日，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補選事宜。

(二)本次補選董事一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止。

(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	現職/兼任職務
王明坤	27,349 股	臺灣技術學院 電子系 盛群半導體 (股)公司產品 中心副總經理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產品中心副總經理 BestComm RF Electronics Inc.、芯通科技(股)公司、芯通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浚達科技有限公司、Bestway Electronics Inc.、新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Fine Chip Electronics Inc.、健芳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Anchip Technology Corporation、安禧普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JXY Electronics Corporation、深圳市集芯源電子有限公司、Best Health Electronics Corporation、悠健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悠健電子香港有限公司、Best Driver-Tech Corporation、芯動微電子(杭州)有限公司、Best Module-Tech Corporation、易智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Best Solution Electronic Inc.、優方科技(股)公司、優方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人

戶號	姓名	得票權數
6	王明坤	111,998,284 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如下，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王明坤	BestComm RF Electronics Inc.、芯通科技(股)公司、芯通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浚達科技有限公司、Bestway Electronics Inc.、新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Fine Chip Electronics Inc.、健芳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Anchip Technology Corporation、安禧普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JXY Electronics Corporation、深圳市集芯源電子有限公司、Best Health Electronics Corporation、悠健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悠健電子香港有限公司、Best Driver-Tech Corporation、芯動微電子(杭州)有限公司、Best Module-Tech Corporation、易智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Best Solution Electronic Inc.、優方科技(股)公司、優方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16,532,2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5,601,141 權)，占總表決權數 80.02%、反對權數：18,293,9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8,293,962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788,0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0,778,96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七分。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2 年是一個變化多端的一年，原本期望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控制露出曙光，邊境逐步採取解封開放政策，全球的經濟活動將會重新活絡起來，半導體產業對於全球經濟的復甦充滿期待；但一切隨著俄烏戰端掀起一片巨浪，加上中美貿易與科技摩擦的問題加劇，以及大陸封控造成各項活動瞬間停滯，全球經濟產生重大通膨危機，從各個應用領域需求強勁造成芯片短缺，到需求急遽萎縮影響到半導體產業，導致從上游到下游與消費電子有關的公司，難有突出的營運表現，超乎 IC 產業經營團隊意料之外，盛群也受到全球消費力驟減與大陸內需及出口停滯影響，2022 年整體表現不盡理想。

2022 年盛群全年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60.16 億元，較 2021 年的 71.28 億元減少 16%，毛利率降低至 50.6%，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11.06 億元，較前一年度 20.44 億元下滑 46%，每股稅後盈餘為 4.89 元。

2022 年市場需求急速萎縮，導致盛群重點產品的觸控應用 MCU、32 位元 MCU、USB 應用 MCU、RF 無線通訊 MCU、電源管理(PMIC)、健康量測類 MCU、無線充電應用等，因通膨與封控影響下，營收未能達成預定目標且呈現負成長；唯安防感煙氣體偵測、直流無刷馬達 BLDC、電動工具等產品，維持良好的表現。整體而言盛群在 2022 年的表現不盡理想，有許多需要改進與注意之處，期待 2023 年積極調整。

2022 年盛群整體營運概況，分別從產品開發／業務／生產等方面做摘要說明：

產品開發方面，2022 年推出包括 8 位元、32 位元 MCU／轉廠 LCD，LED 驅動 IC／觸控／RF 無線通訊 hopping code MCU／BLDC 馬達控制及驅動 MCU／Smart Card 讀卡應用 MCU／安全防護感煙、感煙驅動、感煙聯網等 MCU／電動工具充電器等各類型 MCU IC 共 52 項，與第 2.0 代近接感應模塊／燃氣偵測數字傳感器等 8 項產品，以及 3 項開發平台，提供不同領域的客戶產品需求及提升客戶產品差異化與量產效率。

業務推廣方面，全球防疫政策不一，中國大陸仍然持續針對防疫進行封控，生產製造停滯與內需緊縮，加上終端客戶轉移大陸製造重心，進而影響到整個業務推展活動，造成 2022 年大陸地區營收較前一年度衰退 60%；反而是持續擴大印度、新興發展中國家的新市場與新客戶等，依照既定目標與計劃執行，產品項目及客源持續在增加，整體海外營收增長 26%，這是非常好的現象。

生產方面，2022 年是產銷最混亂的年度，上半年交不完的訂單到下半年市場需求急速反轉直下，晶圓封裝價格維持在高檔造成庫存急遽升高，與預期的產銷落差加大，這是 2022 年生產方面未能順利因應客戶需求的改變及未能達成年度出貨目標的主要原因。

2023 年主要營運重點：

2023 年從相關訊息推斷，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日漸降溫與解封，然因俄烏戰爭、各國升息、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加上中國內需疲弱等問題堆疊，引爆通膨壓力快速拉升，衝擊終端消費市況，加劇全球經濟衰退的憂慮。目前下游消費性電子需求全面放緩，成品庫存去化緩慢，2023 年晶圓產能供給雖無虞，但價格並未如預期降低，盛群將以庫存去化為優先，同時持續執行重點產品的開發，內部積極降低相關費用支出，並加強開拓海外地區市場，提供全球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產品開發方面

盛群持續以 MCU 為主軸，積極佈局「智慧生活與安全防護應用」之相關 IC 研發，提升原有 MCU 產品的功能與性能。持續開發 32 位 Arm®核心專用 MCU，應用於圖像識別、電機控制、指紋識別、健康測量、安全防護、音樂合成…等。整合 AES 加解密功能、CRC 運算功能、24 位元高解析度 Delta-Sigma A/D 轉換器、多通道音樂合成器、CAN Bus、以及前端 AFE 等周邊。同時開發各類型數位感測模塊產品並結合 Bluetooth、Sub-1 GHz 無線射頻技術，積極搶攻物聯網(IoT)市場商機，進而接應 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浪潮。

產銷方面

盛群以提供全方位服務(Total Solution)為發展目標，除標準 MCU 外，針對特殊應用領域開發 ASSP MCU，不斷強化既有研發能力，積極建立產品的獨創性，增加其價值。2023 年產能方面不若 2022 年來的吃緊，預期 2023 年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的資源將會是無虞的，我們將以去化既有庫存為首要目標，產銷部門的關鍵工作則是如何降低晶圓採購價格以及縮短晶圓、光罩與封裝的生產時間。

由於 2023 年將面臨全球經濟下滑風險，盛群除了專注於微控制器產品(MCU)與周邊 IC 的開發與銷售外，內部各相關單位必須要積極開源與節流，包括落實內部 IC 開發 IP 模組化，有效運用研發環境與資源，提升整體效益，並持續推動執行內部成本與費用的控管。另外，盛群亦積極投入企業永續發展，我們持續從環境永續、公司治理、員工關懷、產品責任及社會共融面向一一推動，並依循「TCFD 公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透過四項核心元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建立風險架構，鑑別可能對營運造成的重大性風險與機會，提出其相關管理行動及應對策略；我們相信盛群於 2023 年憑藉在 MCU 長期深耕的技術經驗，與遵循 ESG 相關法令執行，從產品開發到日常生活中的節能減碳來創造企業之最大價值，將穩定獲利回饋給所有股東與同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最後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廖明通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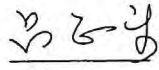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正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群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群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群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故收入認列一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盛群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評估商業交易之合理性；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及對帳執行情形；執行關係人函證發函詢證；評估銷貨毛利率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並評估盛群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關係人銷貨收入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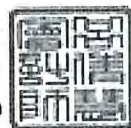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群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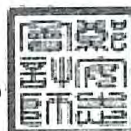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3,978	14	1,199,759	14	2150 應付票據	\$ 104,072	2	235,29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560,097	8	661,967	8
(附註六(二))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8	-	5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42,418	3	970,068	1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29,177	8	616,74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94,178	1	114,0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843	1	439,049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19,670	12	780,971	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6,484	-	24,0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七及八)	1,822,934	27	858,202	10	預收款項	25,098	-	111,86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26,291	18	2,399,794	2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6,869	3	150,018	2
	68,881	1	115,485	2		1,509,818	22	2,239,032	26
	5,208,350	76	6,438,279	7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22,707	6	400,251	5
(附註六(三))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1,637	1	86,71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503,111	8	773,946	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8,497	1	81,5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22,000	6	615,409	7	存入保證金	22,696	-	26,08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26,243	5	343,793	4		565,537	8	594,553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5,802	1	108,902	1	負債總計	2,075,355	30	2,833,585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3,498	-	39,2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803	2	201,838	3	權益(附註六(十四))：				
	104,189	2	22,45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11,646	24	2,105,554	25	普通股股本	2,261,682	33	2,261,682	26
資產總計	\$ 6,819,996	100	8,543,833	100	資本公積	142,309	2	142,309	2
					保留盈餘	2,072,434	31	2,794,950	33
					其他權益	202,572	3	457,911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678,997	69	5,656,852	66
					非控制權益	65,644	1	53,396	1
					權益總計	4,744,641	70	5,710,248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19,996	100	8,543,833	100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明通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015,968	100	7,127,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二)、(十六)、七及十二)	2,929,773	49	3,311,904	46
	營業毛利	3,086,195	51	3,815,846	5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之變動	41,826	1	174,147	3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44,369	50	3,641,699	5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二)、(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1,493	3	186,391	3
6200	管理費用	391,188	6	473,2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6,791	19	1,207,751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13,000	2	-	-
		1,812,472	30	1,867,358	26
	營業淨利	1,231,897	20	1,774,341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70,094	2	434,923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6,294	-	342,454	5
7100	利息收入	28,818	-	12,807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三))	35,923	1	28,09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2,066)	-	(1,468)	-
		159,063	3	816,808	11
	稅前淨利	1,390,960	23	2,591,149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58,653	4	522,147	7
	本期淨利	1,132,307	19	2,069,002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0,314	-	(3,4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835)	(4)	196,601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063	-	(69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5,584)	(4)	193,81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89	-	6,494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七))	12,395	-	4,26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7,124	-	2,1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960	-	8,6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6,624)	(4)	202,44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5,683	15	2,271,442	3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6,374	19	2,044,064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25,933	-	24,938	-
		\$ 1,132,307	19	2,069,002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9,286	15	2,246,383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26,397	-	25,059	-
		\$ 885,683	15	2,271,442	3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89		9.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3		8.93	

董事長：吳啟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廖明通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1,682	142,309	732,672	31,662	1,020,669	1,785,003	(66,714)	319,516	252,802	4,441,796	40,607	4,482,403
本期淨利	-	-	-	-	2,044,064	2,044,064	-	-	-	2,044,064	24,938	2,069,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0)	(2,790)	8,508	196,601	205,109	202,319	121	202,4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1,274	2,041,274	8,508	196,601	205,109	2,246,383	25,059	2,271,4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065	-	(102,065)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020)	29,02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3,705)	-	(947,622)	(1,031,327)	-	-	-	(1,031,327)	-	(1,031,32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12,270)	(12,27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1,682	142,309	751,032	2,642	2,041,276	2,794,950	(58,206)	516,117	457,911	5,656,852	53,396	5,710,248
本期淨利	-	-	-	-	1,106,374	1,106,374	-	-	-	1,106,374	25,933	1,132,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51	8,251	28,496	(283,835)	(255,339)	(247,088)	464	(246,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4,625	1,114,625	28,496	(283,835)	(255,339)	859,286	26,397	885,6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128	-	(204,12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37,141)	(1,837,141)	-	-	-	(1,837,141)	-	(1,837,14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16,829)	(16,8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680	2,68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61,682	142,309	955,160	2,642	1,114,632	2,072,434	(29,710)	232,282	202,572	4,678,997	65,644	4,744,641



董事長：吳啟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廖明通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0,960	2,591,1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730	79,305
攤銷費用	61,940	68,5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000	-
利息費用	2,066	1,468
利息收入	(28,818)	(12,807)
股利收入	(35,923)	(28,0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294)	(342,45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變動	41,826	174,14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9,261	5,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359	(187,46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1,480)	159,037
存貨	(956,002)	(282,040)
其他營業資產	45,231	(50,0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8,285)	258,633
預收款項	(93,208)	106,7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182)	(12,735)
其他營業負債	23,357	242,457
營運產生之現金之流入	929,538	2,771,398
收取之利息	24,204	11,727
收取之股利	147,053	78,525
支付之利息	(1,391)	(1,468)
支付之所得稅	(568,992)	(155,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412	2,705,0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0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還股款	40,676	22,3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38)	(55,0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290)	(9,821)
取得無形資產	(46,105)	(45,2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77,528	(1,558,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319)	(2,953)
收取之股利	35,923	28,0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7,475	(1,636,3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63)	14,095
租賃本金償還	(24,743)	(22,612)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837,141)	(1,031,32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149)	(12,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9,396)	(1,052,1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28	(15,4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5,781)	1,1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759	1,198,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3,978	1,199,759

董事長：吳啟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廖明通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故收入認列—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評估商業交易之合理性；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及對帳執行情形；執行關係人函證發函詢證；評估銷貨毛利率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並評估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關係人銷貨收入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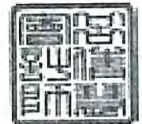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盛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4,847	3	258,57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42,418	4	970,068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4,371	1	89,52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97,794	11	956,945	1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32,326	20	473,526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七及八)	633,858	10	2,054,567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106	-	34,164	-
		<u>3,238,720</u>	<u>49</u>	<u>4,837,370</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3,005,542	46	2,939,919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27,558	2	136,83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9,295	1	94,39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2,384	-	38,6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46,734	2	201,64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28	-	6,060	-
		<u>3,387,841</u>	<u>51</u>	<u>3,417,485</u>	<u>41</u>
	資產總計	<u>\$ 6,626,561</u>	<u>100</u>	<u>8,254,8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3
	應付帳款		2170		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
	預收款項		231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399		-
		<u>1,397,529</u>	<u>21</u>	<u>2,015,984</u>	<u>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1
	存入保證金		2645		-
		<u>16,120</u>	<u>-</u>	<u>26,080</u>	<u>-</u>
		<u>550,035</u>	<u>8</u>	<u>582,019</u>	<u>7</u>
		<u>1,947,564</u>	<u>29</u>	<u>2,598,003</u>	<u>31</u>
負債總計					
		<u>2,261,682</u>	<u>34</u>	<u>2,261,682</u>	<u>27</u>
	資本公積		2		2
	保留盈餘		32		34
	其他權益		3		6
		<u>4,678,997</u>	<u>71</u>	<u>5,656,852</u>	<u>69</u>
	權益總計	<u>\$ 6,626,561</u>	<u>100</u>	<u>8,254,855</u>	<u>100</u>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明通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891,641	100	6,631,9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一)、(十五)、七及十二)	2,761,967	57	3,174,352	48
營業毛利	2,129,674	43	3,457,625	5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之變動	(234,666)	(5)	564,276	8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64,340	48	2,893,349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9,091	2	154,728	3
6200 管理費用	237,619	5	311,3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1,037	17	1,013,841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35,354	1	-	-
	1,243,101	25	1,479,947	23
營業淨利	1,121,239	23	1,413,40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七)	43,758	1	348,186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71,856	4	757,278	12
7100 利息收入	13,437	-	5,51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	(1,916)	-	(1,216)	-
	227,135	5	1,109,761	17
稅前淨利	1,348,374	28	2,523,163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42,000	5	479,099	7
本期淨利	1,106,374	23	2,044,064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0,314	-	(3,48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3,835)	(6)	196,601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063	-	(69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5,584)	(6)	193,81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5,620	1	10,63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7,124	-	2,1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496	1	8,5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7,088)	(5)	202,319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9,286	18	\$ 2,246,383	3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89		\$ 9.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3		\$ 8.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廖明通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合計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1,682	142,309	732,672	31,662	1,020,669	1,785,003	(66,714)	319,516	252,802	4,441,796
本期淨利	-	-	-	-	2,044,064	2,044,064	-	-	-	2,044,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0)	(2,790)	8,508	196,601	205,109	202,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1,274	2,041,274	8,508	196,601	205,109	2,246,3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065	-	(102,06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020)	29,02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3,705)	-	(947,622)	(1,031,327)	-	-	-	(1,031,327)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1,682	142,309	751,032	2,642	2,041,276	2,794,950	(58,206)	516,117	457,911	5,656,852
本期淨利	-	-	-	-	1,106,374	1,106,374	-	-	-	1,106,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51	8,251	28,496	(283,835)	(255,339)	(247,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4,625	1,114,625	28,496	(283,835)	(255,339)	859,2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128	-	(204,12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37,141)	(1,837,141)	-	-	-	(1,837,14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61,682	142,309	955,160	2,642	1,114,632	2,072,434	(29,710)	232,282	202,572	4,678,997



董事長：吳啟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廖明通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8,374	2,523,1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736	44,432
攤銷費用	61,205	68,0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354	-
利息費用	1,916	1,216
利息收入	(13,437)	(5,5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71,856)	(757,27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變動	(234,666)	564,276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9,159	5,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359	(187,46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8,951	(88,754)
存貨	(864,178)	(89,529)
其他營業資產	732	(11,1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5,693)	175,242
預收款項	(40,121)	43,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182)	(12,735)
其他營業負債	(13,016)	298,241
營運產生之現金之流入	911,637	2,570,689
收取之利息	11,607	4,876
收取之股利	92,684	15,390
支付之利息	(1,241)	(1,216)
支付之所得稅	(550,962)	(97,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3,725	2,491,7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6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97)	(42,3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	(45)
取得無形資產	(44,848)	(44,97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22,895	(1,414,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5)	(4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4,541	(1,691,7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960)	14,095
租賃本金償還	(14,893)	(12,271)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837,141)	(1,031,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1,994)	(1,029,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728)	(229,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575	488,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847	258,575

董事長：吳啟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廖明通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14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251,005
本期稅後淨利	1,106,373,934
可供分配盈餘	1,114,631,65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462,4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註一)	(904,672,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8,496,359

註一：股東紅利 904,672,8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按配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0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公司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遇買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並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廖明通



附件五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HOLTEK SEMICONDUCTOR INCORPORATION」。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HOLTEK SEMICONDUCTOR INC.」。	修正與國貿局登記之英文名稱一致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IC 卡應用 IC。 2.數位相機晶片組。 3.FLEX 傳呼系統晶片組。 4.DECT 數位無線電話控制晶片。 5.上述產品技術應用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6.上述產品技術應用之衍生性產品。 (二)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IC 卡應用 IC。 2.數位相機晶片組。 3.FLEX 傳呼系統晶片組。 4.DECT 數位無線電話控制晶片。 5.上述產品技術應用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6.上述產品技術應用之衍生性產品。 (二)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營業項目代碼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依據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u>議事規則</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參照「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出示由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標準。	參照「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三條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u>	第三條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以多數決之方式選舉一人代理</u>	參照「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之。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參照「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參照「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u>	本條新增	參照「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參考範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其發言順序由主席定之。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對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每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其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參照「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	第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議案表決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報告，並指派專人做成紀錄。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有選舉事項時，應依本公司所	參照「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u>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八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第八條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主席得裁示就全部或一部之議案於臨時動議進行前，同一時間以投票方式逐案表決分別計票，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u>	參照「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九條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u>	第九條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u>	參照「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u>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規則」參考範例
<u>第十條 (股東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u>	第十條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參照「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u>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u>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第十一條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休息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中如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時間繼續進行會議，或另行擇期開會。</u> <u>前項所提會議暫停前所通過之決議事項，不受議事的中斷之影響而喪失效力。</u>	參照「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u>第十二條</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u>	第十二條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參照「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三條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參照「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十四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四條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參照「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u>	第十五條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亦同。</u>	參照「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u>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本條新增	參照「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u>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u>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本條新增	參照「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u>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u>	本條新增	參照「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u>第十九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參照「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
<u>第二十條 (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u>	本條新增	參照「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參照「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u>第二十二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條新增	參照「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合計數；各子公司不得逾其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合計數。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合計數。 四、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投資範圍及額度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